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移智能 ETC 相关资产独立意见

公司对智能ETC相关资产进行内部划转及整合，有利于加强智能ETC业务管理，提高公司智能ETC业务的整体协同效应。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移智能ETC相关资产的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向控股子公司三川在线（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移智能ETC相关资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施丹丹： _____

黄 涛： _____

2023年8月29日